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七册
國稅

丁巳仲夏
吳昌碩寫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冊 國稅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國稅畧

第二節 間接稅

第一目 征稅機構

(一)「設置經過情形」我國中央稅制，依照現行法令，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兩大系統，就間接稅而論，復分為關稅及貨物稅三種，一關稅及鹽稅均另具專章，至貨物稅課征之範圍，包括菸酒稅統稅礦稅三項，過去，浙江省曾個別設置機構辦理征權事宜，即蘇浙皖區統稅局（設上海），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設杭州），及礦稅專員（如長興煤礦）是也，迨礦稅專員名冊於民國二十二年間裁撤，礦稅稽征併入統稅局辦理，印花稅以屬直接稅範圍於二十九年間劃出，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名稱仍舊，而稽征之責，僅菸酒稅而已，嗣於卅一年間統礦稅菸酒稅兩機構合併組織，改稱浙江區稅務局，先設永康方岩，繼遷雲和，以迄三十二年四月間浙江稅務管理局組設成立於景寧，同時接收浙江直接稅局及浙江區稅務兩機構，此即直貨兩稅合併征收時期，迨至三十四年五月直接稅貨物稅奉令劃分，同年六月，閩浙區貨物稅局成立（設福建南平），所有原浙江稅務管理貨物稅業務，即由該局接管辦

理、及乎國土重光、收復地區、原日稅務基礎、業被敵偽摧毀、為樹立稅制、推行稅政、閩浙兩省貨物稅機構、復分別各設一局、此貨物稅局遞嬗設置經過、其成立時期、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也、

(二)《省區機構之組織》省區稅局、係照三十四年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之組織條例組織之、其員額職掌如下、

(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甲)督導所屬各分局改進禁征方法及擴充稅源事項

(乙)稽核所屬各分局執行歲入預算及稅款征納事項

(丙)處理所屬各分局稅務糾紛及違章案件事項

(丁)考核所屬各分局人員及稅務人事上之緊急事項

(戊)部署交辦其他事項

(二)第一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各種貨物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乙)關於各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丙)關於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丁)關於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戊)關於各稅貨品市價之查報及廠商商標之登記事項

(三)第二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所屬各分局征解稅款及表報之審核登記事項

(乙)關於所屬各分局征收成績之考核事項

(丙)關於罰款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丁)關於各稅應用之票照印花單証之領發保管事項

(戊)關於所屬各分局領用票照單証之存銷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第三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乙)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丙)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人事考核獎懲事項

(丁)關於本局員工福利之規劃事項

(戊)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己)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五)督導室設督導主任一人薦任督導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餘均為五人薦任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所屬各分局業務進行之督察指導事項

(乙)關於指導人員工作之分配考核事項

(丙)關於督導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丁)關於交辦案件之調查事項

(戊)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六)設秘書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項

(七)設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辦各科事務

(八)得用雇員八人至二十人

(九)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八人均委任承

財政部會計長及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會計統計事項

按上列員司名額及組織職權係按照三十四年所頒草案之規定、旋

因歷次修改、人事統計均將擴大設置專室、故現行制度、又較前

列各條畧有變更矣、

(三)附屬各分局成立及員額表一自三十四年全省光復之後、各縣分局次

第成立、茲將成立日期及所在地點分列於後

區局

三十四年十一月
杭州

紹興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蕭山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上虞辦公處

三十五年二月

嵊縣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諸暨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杭州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所在地塘栖

杭縣辦公處

餘杭辦公處

同上

富陽辦公處

同上

臨安辦公處

同上

於潛辦公處

同上

新登辦公處

同上

鄞縣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新昌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餘姚辦公處

三十五年三月

奉化辦公處

三十五年二月

鎮海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定海辦公處

三十五年十月

象山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慈谿辦公處

三十五年五月

永嘉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平陽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瑞安辦公處

同上

樂清辦公處

同上

玉環辦公處

同上

嘉興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桐鄉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海寧辦公處

同上

海鹽辦公處

同上

嘉善辦公處

同上

所在地鱉江

所在地坎門

所在地硤石

平湖辦公處	同上	
崇德辦公處	同上	
金華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義烏辦公處	三十五年二月	
浦江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東陽辦公處	同上	
永康辦公處	同上	
武義辦公處	同上	
蘭谿辦公處	同上	
臨海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所在地海門
黃岩辦公處	同上	
寧海辦公處	同上	
溫嶺辦公處	同上	
天台辦公處	同上	
吳興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長興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安吉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所在地遞鋪

德清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孝豐辦公處

三十五年三月

衛縣分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

龍游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江山辦公處

三十五年二月

常山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遂安辦公處

三十五年一月

建德辦公處

三十五年十月

桐廬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淳安辦公處

同上

麗水分局

同上

松陽辦公處

三十六年三月

龍泉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

宣平辦公處

同上

縉雲辦公處

同上

雲和辦公處 同上
 (按)各地分局大都成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惟各縣辦公處成立遲早各有不同，最遲者為松陽，至三十六年三月始行設置。

附屬各分局及辦公處三十五年度員額編制表

機關名稱	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雇員					合計	等級	備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區局	二	一	七	八	一	二〇	一	
杭州分局			二	四	六	一二	六〇	三
各辦公處				五	四	一八	七二	
紹興分局			二	五	二	一六	七〇	一
各辦公處				三	六	一二	四八	
鄞縣分局			二	三	九	九	五〇	三
各辦公處				六	一	二三	八四	
永嘉分局			二	四	六	一二	六〇	

各辦公處	二	四六	一四	六〇	
嘉興分局	二	二四	四	三〇五	
各辦公處		五五	一七	七二	
衡縣分局	二	二四	四	三〇五	
各辦公處		四四	一六	六〇	
麗水分局	二	二四	四	三〇五	
各辦公處		八三	二五	一〇八	
臨海分局	二	二四	四	三〇	
各辦公處		五五	一七	七二	
建德分局	二	一五	三	二〇六	三十五年九月 奉令裁撤
各辦公處		四五	一五	六〇	
吳興分局	二	一五	三	二〇	
各辦公處		四四	一六	六〇	
金華分局	二	三二	六	四〇四	
各辦公處		七〇	二六	九六	
金華分局	二	二四	四	三〇五	三十五年六月 一日起改制

本表依據部頒編制表、並參酌三十五年四月三日杭人字第二一七號復財政部人事處公函附件編列、又依照附件說明、奉配駐廠場礦員額五。二員及公役等、以須分局報請設置、故未分配列填。



重修法苑珠林

(一) 稅目稅率及類別——貨物統稅、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頒布、條例僅列六類為捲菸、薰烟、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旋又增加水泥、皮毛、茶葉、化妝品、飲料、品、錫箔、迷信、用紙七類、而礦稅中分煤、鉄、其他非金屬及其他金屬四類、茲列表於左

菸酒類						統	
捲菸	葉菸	土菸絲	洋酒啤酒	土酒	棉紗	火柴	糖類
菸百分之百	葉菸百分之五十	土菸絲百分之二十	洋酒啤酒百分之六十	土酒百分之八十	棉紗百分之三、五	火柴百分之二十	糖類百分之二、五
凡用捲菸紙製成之紙烟及片菸葉製成之雪茄					凡製成各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	凡紅糖白糖精糖水糖方糖沈糖糖精及其他糖類均屬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